

# 石龙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节水优先方针，加快推进我区节水型社会建设，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遵循“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水利工作方针，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水定产、以水定城，坚持以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为核心，把加强需水管理、转变用水方式、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作为主要目标，把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作为节水型社会建设的重要内容。积极培育节水型生产模式和消费模式，建立政府调控、市场引导、公众参与的节水机制，健全全社会、全领域、全方位的立体节水模式，全面推进“体系完整、制度完善、设施完备、高效利用、节水自律、监督有效”的节水型社会建设。

##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以人为本，促进人水和谐。正确处理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关系，优先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用水，合理保留生态用水，通过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满足经济社会用水需求。

(二) 坚持制度创新，规范用水行为。改革体制、健全法制、

完善机制、创新制度，逐步建立健全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的水资源高效利用体系，推行以市场机制为基础的节水新机制，规范用水行为，实现水资源的合理开发、高效利用。

**（三）坚持政府主导，鼓励公众参与。**发挥政府宏观调控和引导作用，强化对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指导，建立目标考核机制，强化问责。鼓励社会公众广泛参与节水型社会建设，使建设节水型社会成为全社会的共识。

**（四）坚持因地制宜，突出区域重点。**依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节水工作基础，探索符合区域实际，具有区域特色的做法，确定不同区域节水型社会建设重点和发展方向，合理安排各类节水工程和节水措施，突出区域重点。

### **三、目标任务**

#### **（一）总体目标**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达到《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以下简称《标准》），详见附件2要求。

#### **（二）主要任务**

**1. 加大宣传教育。**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全国城市节约用水宣传周等主题宣传，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加大节水公益性宣传力度，普及节水知识，倡导绿色消费。推进节水教育进校园、进社区、进医院、进机关，引导广大群众增强节约保护水资源的思想认识和行动自觉，做好用水主体工作人员和基层管理人员的节水培训。

**任务要求：**各学校、社区、医院、机关每年组织节水教育主题活动不少于3次。通过广泛的宣传引导，增强全社会节约用水意识，进一步提升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水平。

**2. 推进载体建设。**坚持生态、环保、节约的可持续发展模式，积极推动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单位和节水型小区的创建工作，努力营造节约用水的社会氛围。建成一批“制度完备、宣传到位、设施完善、用水高效”的节水型企业、单位和小区，带动全社会加强节水管理和技术改造，形成科学、合理的城市水资源管理体系，不断提高节约用水管理水平。

**任务要求：**到2024年底，50%以上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建成节水型单位、50%以上重点用水企业建成节水型企业、20%以上居民小区建成节水型小区。

**3. 加强建设项目节水。**将节水“三同时”审查纳入建设项目基本审批程序，在城市规划、施工图设计审查、建设项目施工、监理、竣工验收备案等管理环节，强化“三同时”制度落实，确保节水措施与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要按规定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对于不采用节水器具或节水措施不配套的，不允许开工建设。

**任务要求：**到2024年底，全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制定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公共场所和新建小区、居民家庭全部采用节水器具，实现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

**4. 推进水价改革。**实行计划用水，工业用水要全部计量，非居民用水实行超计划（定额）用水累进加价制度，逐步完善农业用水计量设施。

**任务要求：**到 2024 年底，农业灌流用水计量率达到 80%，工业用水计量率达到 100%。

#### **四、实施计划**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牵头全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考核按照自评、初审和验收的程序进行。

（一）**自评。**各街道办事处和相关单位要成立组织，制定本辖区、本行业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并按照《标准》进行自评形成自评报告，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前向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提交相关材料。材料应包括：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或实施方案）、自评说明材料、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总结和影像资料。

（二）**初审和验收。**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汇总整理后，报平顶山市水利局，申请验收。

（三）**时间节点。**2024 年 7 月 30 日前，各单位明确一名具体分管副职和一名联络员，将职务和联系方式报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联系电话：2535229，邮箱：slqslb@163.com。同时提供各单位基础数据。2024 年 11 月 28 日前，完成节水载体（节水型单位、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小区）的创建。2024 年 12 月 28 日前完成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申报。

## 五、任务分工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牵头组织全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

**区发改委：**提供经济社会相关数据；提供 2022 年、2023 年全区审批的建设项目汇总表、参与节水三同时的项目汇总表。负责探索建立水价形成机制，制定农业用水和阶梯式水价。

**区委编办：**提供全区机关、事业单位清单。

**区财政局：**负责节水专项资金的筹集、资金使用和监督管理。

**区工信和商务局：**提供全区重点用水行业（火电、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炼制、化学、食品）的工业企业名录。工业用水计量率相关证明材料、工业用水单位数量及工业用水计量一览表，工业用水单位的计量情况说明等。

**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负责水污染防治、废污水的治理和达标排放监督管理。

**区科技局：**负责节水技术推广和交流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节水产品的生产、销售、监管和市场管理。

**区税务局：**提供水资源税征收情况。

**区教体局：**提供我区学校名录，组织各学校开展节水型载体创建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提供我区由物业公司统一管理的，实行集

中供水的小区名录。协调市城管局提供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再生水利用率的说明材料。

**区机关事务中心：**提供节水型机关、事业单位创建的相关资料，组织、协调机关、事业单位开展节水型载体创建。

**各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节水型小区的创建工作。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为保障该项工作实施，成立区节水型社会建设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详见附件1）。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节水型社会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节水工作作为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建立健全机构，加强对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的统筹、指导、协调，按照本方案所确定的目标任务，编制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细化分解各项工作任务，明确落实责任，为有序推进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提供有力组织保障。

（二）落实目标责任，强化考核监管。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目标考核机制，把目标任务逐级分解落实到位。同时组织有关单位，对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在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中，突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要求。各街道办事处和有关单位按照工作职责积极落实。

（三）拓宽融资渠道，加大资金投入。优化现有水利支出结构，将节水作为公共财政投入的重点领域，提高财政对节水的

投入，积极支持重点节水工程建设。综合运用财政、税收、价格等调控措施，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积极探索“以奖代补”等方式对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给予资金补助，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突出新型融资机制探索和实践，积极探索市场融资方式，吸引社会资本投入节水型社会建设。

（四）加强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的节水社会氛围。开展多种形式的节水宣传活动，普及节水知识，增强全社会的水资源忧患意识和节约保护意识。深入开展节水文化建设，营造节约用水的社会氛围，把节水教育纳入国民素质教育体系，增强公众节水意识和节水技能，加强对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价值理念的传播。凝聚全社会的力量，形成“政府带头促节水、科技创新促节水，完善政策促节水，加大投入促节水，控污减排促节水，社会参与促节水”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石龙区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

## 附件1

# 石龙区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王延辉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袁东娜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段国庆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局长
成 员：	谢红强	区委编办副主任
	崔体坤	区高质量发展评价中心主任
	梁留俊	区财政局副局长
	朱庆干	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副主任科员
	高 磊	区建设交通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红涛	区教育体育局发展中心副主任
	刘延辉	区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刘广召	区科技局副局长
	王 楠	区工信和商务局副局长
	魏 巍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樊晓娟	区税务局副局长
	高银豪	区机关事务中心副主任
	寇毅崛	人民路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刘焕玲	高庄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苗璞文	龙河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张豪杰 龙兴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段国庆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创建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汇总梳理等。

# 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

##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直辖市所辖区，设区市所辖区，县（县级市、自治区、旗）等节水型社会评价工作。

经济开发区等区域的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可参照本标准进行评价。

## 二、必备条件

（一）制定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实施方案，明确达标建设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

（二）评价年县域用水总量和强度符合控制指标要求。

（三）评价年县域江河取水量和地下水取水量符合控制指标要求。

（四）评价年中央环保督察、长江经济带和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中央巡视、国家审计、媒体报道等未发现节水重大问题。

## 三、评价内容

本标准评价指标共分12项，具体包括：用水定额管理、计划用水管理、用水计量、水价机制、节水评价、节水“三同时”管理、节水载体建设、供水管网漏损控制、生活节水器具推广、

非常规水源利用、节水宣传和加分项。12项评价指标细化为24项评价内容，详见《节水型社会评价赋分表》。

#### 四、评价方法

（一）除标准特别指出之外，计算得分采用上一年的资料和数据进行评价。

（二）发现同一问题，涉及多个评价指标扣分项的，不重复扣分。

（三）总分85分及以上者认定为达到节水型社会标准要求。

## 节水型社会评价赋分表

序号	评价类型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分数
1	用水定额管理	严格各行业用水定额管理，强化定额使用	在水资源论证、节水评价、取水许可、计划用水、节水载体认定等工作中严格执行用水定额，得8分；发现（指在复核评估、评价年监督检查中发现，下同）一例不符合用水定额管理规定的，扣1分，扣完为止。	8
2	计划用水管理	严格计划用水管理，推动计划用水管理全覆盖	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水单位数量占应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水单位数量比例达到100%，得8分；每低2%，扣1分，扣完为止；发现一例计划用水管理不规范的，扣1分，扣完为止。	8
3	用水计量	完善农业灌溉用水监测计量体系	北方地区3：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 $\geq 80\%$ ，得4分；每低3%，扣1分，扣完为止；南方地区3：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 $\geq 60\%$ ，得4分；每低3%，扣1分，扣完为止；发现大中型灌区渠首和干支渠口门没有实现取水计量的，每处灌区扣1分，扣完为止；发现有5万亩以上的大中型灌区渠首取水口未实现在线计量的，每处灌区扣1分，扣完为止。	4
		完善工业灌溉用水监测计量体系	工业用水计量率（5）为100%，得4分；每低2%，扣1分，扣完为止；发现一例工业用水计量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发现有国家、省、市三级重点监控工业企业用水户用水计量率未达到100%的，本项不得分。	4
4	水价机制	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和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际实施面积占全县灌溉面积比例达到80%，得2分；每低1%，扣0.1分，扣完为止；印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办法的，得1分；财政落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资金的，得1分。	4
		实行城镇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	实行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制度，得4分；发现一例制度未有效落实的，扣1分，扣完为止。	4

序号	评价类型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分数
4	水价机制	实行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实行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得4分；发现一例制度未有效落实的，扣1分，扣完为止。	4
		水资源税（费）征缴	按标准足额征缴水资源税（费），得4分；发现一例未足额征缴且未采取催缴措施的，扣1分，扣完为止。	4
5	节水评价	节水评价制度落实情况	严格落实节水评价制度，得6分；发现一例在水资源论证、相关规划编制等工作中节水评价应开展未开展或不符合技术、管理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6
6	节水“三同时”管理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执行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全部执行节水“三同时”管理制度，得6分；发现一例未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的，扣1分，扣完为止。	6
7	节水载体建设	推进节水型灌区建设	通过省级复核确认的大中型节水型灌区（9）面积占全县灌溉面积70%以上，得3分；占60%—70%（含）得2分；占50%—60%（含）得1分。其中，一个以上大中型节水型灌区通过水利部复核确认的，加1分。	4
		推进节水型企业建设	北方地区：重点用水行业节水型企业建成率 $10  \geq 50\%$ ，得4分；每低2%，扣1分，扣完为止；南方地区：重点用水行业节水型企业建成率 $\geq 40\%$ ，得4分；每低2%，扣1分，扣完为止；发现一例节水型企业建设不规范，未达到节水型企业相关标准的，扣1分，扣完为止。	4
		推进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	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 $\geq 50\%$ ，得4分；每低2%，扣1分，扣完为止；发现一例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不规范，未达到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相关标准的，扣1分，扣完为止。	4
		推进节水型居民小区建设	北方地区：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12） $\geq 20\%$ ，得4分；每低1%，扣2分，扣完为止；南方地区：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 $\geq 15\%$ ，得4分；每低1%，扣2分，扣完为止；发现一例节水型居民小区建设不规范，未达到节水型居民小区相关标准的，扣1分，扣完为止。	4

序号	评价类型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分数
8	供水管网漏损控制	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13）	按《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92规定核算后的漏损率 $\leq 9\%$ ，得8分；每高1%，扣1分，扣完为止。	8
9	生活节水器具推广	全面推动公共场所4、居民家庭使用生活节水器具、强化水效标识S管理	公共场所和新建小区居民家庭全部采用节水器具，得6分；发现一例不符合节水标准或不符合水效标识管理规定的，扣1分，扣完为止。	6
10	非常规水源利用	加强非常规水源配置利用	对具备非常规水源利用条件的用水户，在下达用水计划时配置非常规水源的，得2分；发现一例应配置而未配置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再生水利用率16:	北方地区：再生水利用率 $\geq 20\%$ ，得6分，每低1%，扣1分扣完为止； 南方地区：再生水利用率 $\geq 15\%$ ，得6分，每低1%，扣1分扣完为止。	6
11	节水宣传	开展节水宣传教育活动	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城市节水宣传周开展节水宣传活动得3分；开展节水宣传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等活动，每做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	6
12	加分项	节水激励机制	本级人民政府对节水项目建设、节水科技创新、节水技术推广应用、节水产业发展等出台补贴或其他激励政策，加2分。	2
		节水示范引领	县域内有企业、公共机构、产品、灌区被评为国家级水效领跑者的，加2分；被评为省级水效领跑者或省级节水标杆的每个加1分；本项最多加2分。	2
		合同节水管理	每实施一个合同节水管理项目加1分，本项最多加3分。	3
		水权市场化交易	每实施一笔水权市场化交易加1分，本项最多加3分。	3

# 说 明

1. 标准中涉及相关评价指标要求，应按创建当时国家最新规定执行。

2. 如遇缺项，则该项不得分，评价总分按照公式进行折算，折算公式为：评价总分=(实际总得分-加分项得分)×100/(100-缺项对应分值)+加分项得分。加分项不计入缺项。

3. 北方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河南、陕西、甘肃、宁夏、新疆等1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南方地区。

4. 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是指有计量设施或者以电折水等间接计量方式的农业取水口灌溉取水量占灌溉总取水量的比例。

5. 工业用水计量率是指工业用水计量水量与工业用水总量的比值。

6.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际实施面积是指县级行政区自部署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以来已实施的总面积。

7. 未实施水资源费改税的县域，对水资源费征缴情况进行评价赋分。

8.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包括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用水户和从公共供水管网取水的用水户。

9. 县域管辖范围内无大中型灌区，按缺项折算处理。

10. 重点用水行业节水型企业建成率指重点用水行业节水型企业数量与重点用水行业企业总数的比值。重点用水行业包括

火力发电、钢铁、纺织、造纸、石化和化工、食品和发酵等原则上统计年用水量1万立方米以上的企业；没有年用水量1万立方米以上的重点用水行业企业，按缺项折算处理。

11. 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指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数量与公共机构总数的比值。公共机构包括县级机关和县直事业单位。

12. 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指节水型居民小区数量与居民小区总数的比值。居民小区是指由物业公司统一管理、实行集中供水的城镇居民小区。

13. 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计算： $[(公共供水总量 - 城镇公共供水注册用户用水量) / 公共供水总量] \times 100\% - 修正值$ 。公共供水注册用户用水量是指水厂将水供出厂外后，各类注册用户实际使用到的水量，包括计费用水量和免费用水量。计费用水量指收费供应的水量，免费用水量指无偿使用的水量。

14. 公共场所是指公用建筑物、活动场所等。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水效标识的产品目录》规定加施水效标识的产品。

16. 再生水利用率指再生水利用量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水量的比值（指市政处理部分，不含企业内部循环利用部分）。再生水指污水经过适当处理后，达到一定的水质指标，满足某种使用要求，可以再次利用的水。



